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完成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100%股权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0 日和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收购时新联铁 68 原名股东所作业绩承诺 2014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出资 180000 万元向新联铁原 89 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新联铁 100%的股权。新联铁原 68 名股东针对此次股权交易向本公司承诺，新联铁 2014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6900 万元和 21970 万元。业绩承诺涉及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若实际达不到承诺数，则按以下规则进行处理：

1、盈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主体应当对宝利来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盈利承诺期内盈利补偿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主体的每一方可以分别选择以下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1）现金补偿，即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

（2）股份补偿，即全部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宝利来股份进行补偿，以股份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再以现金补偿；

(3) 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即当年应补偿金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剩余部分则以本次交易中取得且尚未转让的宝利来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的具体比例可由盈利补偿主体自行决定。

3、盈利补偿主体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5 日内确定具体补偿方式并通知宝利来,以现金补偿的,应将相应金额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给宝利来。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则宝利来有权要求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利来股份进行补偿。

4、若盈利补偿主体选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利来股份进行补偿(包括全部以股份补偿或部分金额以股份补偿)或盈利补偿主体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现金补偿被宝利来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则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量=当年选择以股份补偿或被宝利来要求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宝利来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量=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如果宝利来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5、盈利补偿主体补偿的股份由宝利来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宝利来应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宝利来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宝利来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宝利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宝利来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主体,宝利来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盈利补偿主体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主体之外的宝利来其他股东。宝利来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股份数后宝利来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6、盈利补偿主体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宝利来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84 号),2014 年度,新联铁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89.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4,219.39 万元,已实现 2014 年盈利预测金额。

同时，原新联铁 68 名股东所做承诺 2014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因此新联铁也完成了 2014 年度承诺业绩。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